

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等相關規定，公告指定「尚書表註」等11部善本古籍為國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11.23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18268-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〔尚書表註〕等11部善本古籍指定為國寶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